

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1.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7.12.0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4.30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5.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及學程，以發揮本校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成員由教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大學部及研究所（碩博班）各 1 人、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各 1 人組成。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教務長遴聘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並置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課務組主管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校課程目標、發展方向暨共同規劃原則，含專業選必修比例或上下限等。
- 二、審議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通識學分數。
- 三、審議本校各院系(所)課程委員會通過之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之規劃。
- 四、審議各系訂定外系學生選修該系之雙主修及輔系修讀學分數及課程。
- 五、規劃及協調本校跨領域學程。
- 六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各院系(所)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會備查，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至少一人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各學院代表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若因故無法出席，得委請該院或該中心之教師代理出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